

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徵收表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1. 學費	2. 雜費	3. 平安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大學部：						
醫學院	醫學系	一～四	52,765	18,730	500	300	72,295
	醫學系	五～六	52,765	14,984	500	0	68,249
	護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一～四	37,862	7,640	500	300	46,302
	心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一～五	48,144	17,270	500	300	66,214
	牙醫學系	六	48,144	13,810	500	0	62,454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一～三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四	39,800	13,048	500	0	53,348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視光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物理治療學系	一～三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物理治療學系	四	39,800	16,310	500	0	56,610
	職能治療學系	一～三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職能治療學系	四	39,800	16,310	500	0	56,610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公共衛生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醫學應用化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醫學資訊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500	300	56,910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一～四	37,862	7,640	500	300	46,302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光學系	一～三	26,530	10,870	500	300	38,200

說明：

一. 延修生相關事項：

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含)以下者，一般課程按所修學分數收一學分\$2,000之學分費，實驗課每學分\$4,000及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2.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實習課程須依各系所繳交全額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辦理)

二.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相關事項：

本校學生一整學期在外實習，仍有回學校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不必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辦理)

三. 大學部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 103學年度前(含)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
2. 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醫學系、牙醫系比照本校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2倍收費，其餘系所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暨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辦理)

四. 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國學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暨中山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辦理)